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陈育宣先生汇报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0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2021年度的发展思路进行了规划，形成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奥女士、关新红女士、伍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上的公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320,000元，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1.80%。剩

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0,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21,200,00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以及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育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上的公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0,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21,2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变更。根据上述情况，现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已分别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恒赫鼎富（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476.96 万美元。本次投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于其他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

进行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此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旨在进一步扩大其生产规模，调整产业布局，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增强其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将“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

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六）《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